

证券代码：301223

证券简称：中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荣”）与石家庄市晏钧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晏钧设计”）、石家庄岚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岚石传媒”）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晏钧中荣包装设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或晏钧中荣包装设计研究中心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为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，其中晏钧设计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，岚石传媒出资人民币 39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9%，天津中荣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、晏钧设计

公司名称：石家庄市晏钧设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2601284475G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崔宝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1年03月12日

住所：石家庄长安区古城西路3号肖家营花卉基地西北角

经营范围：企业形象策划，电脑艺术设计服务（不含中介）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企业管理咨询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广告业务，字牌制作和展览展示服务，场地租赁，工艺美术品（古玩字画除外）的批发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岚石传媒

公司名称：石家庄岚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1MAC00M4E9G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9号博深文化创意产业园2号楼101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营业性演出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文艺创作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包装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礼仪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晏钧设计、岚石传媒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晏钧设计、岚石传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晏钧中荣包装设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或晏钧中荣包装设计研究中心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为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）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北辰风电产业园通盛路19号办公楼三楼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开展包装专业的相关研究，包装创意设计服务和包装印刷制作监理指导业务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

股权架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人民币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1	晏钧设计	51万元	51%	货币资金
2	岚石传媒	39万元	39%	货币资金
3	天津中荣	10万元	10%	货币资金
合计		100万元	100%	

以上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四、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资各方

甲方：石家庄市晏钧设计有限公司

乙方：石家庄岚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丙方：天津中荣印刷科技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、股权比例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。

合资各方出资金额、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：

甲方：以货币资金出资51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%；

乙方：以货币资金出资39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9%；

丙方：以货币资金出资1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%。

合资公司实行实缴注册登记，合资各方在工商注册时完成货币资金部分的实际出资。

（三）合资公司组织架构

合资公司成立股东会，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，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。

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合资各方各占一席。董事长由甲方董事担任，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，设监事1人，由甲方推荐。

合资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，财务经理由甲方或丙方委派人员兼任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，必须经合资各方签署才能生效。如需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批准的，经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。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，或由于合资公司连续亏损、无力经营，经合资各方协商同意或股东会一致通过，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。

五、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充分利用合资方的产品方案设计优势、客户和市场运营优势，以及印刷包装供应链管理资源，拟通过技术、营销、管理资源等要素的优化组合，打造系统化、科学化的包装设计方法体系；如合作顺利开展，合资公司有望在包装研究方面形成一部分研究成果，提升公司在全国包装设计行业的影响力，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水平提升。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

影响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合资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